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2年度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方案」申請公告

(112/5/18 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並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2年補助研究獎勵措施，制定本方案。
- 二、辦理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三、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約聘專任教研人員（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 四、申請日期：自**112年8月7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2年8月28日下午4時前**繳交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至研究發展處，逾期恕不受理。
- 五、獎勵資格：本校新聘或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且於111年8月至112年7月期間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
  - （七）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 （八）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 （九）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十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
- 六、獎勵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為原則（實際核給另行通知）。
- 七、獎勵名額：112年度獎勵名額上限4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八、審查作業及獎勵標準：本校組成辦理「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且依本校作業要點第3點獎勵金級距原則，於112年度國科會核定補助金額內，由委員會審查申請者傑出研究表現，予以排序分配獎勵金。
- 九、審查內容：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包含代表性研究成果、獲獎情形或重要學術期刊擔任職務等）、重要研究貢獻說明、可預期對本校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面向的影響、其他研究具體事蹟。
- 十、定期績效評估：獲獎勵者應依本校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於113年5月繳交個別績效表現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
- 十一、本方案未盡事宜或修正，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見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布達。
- 十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112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表及績效報告表（個人績效表現）各1式。